

股东压制的公司法救济:英国经验与中国实践

李建伟

内容提要: 股东压制是封闭公司的治理难题,也是全球范围内的一个现象级公司问题,为受压制股东提供有效的救济规则是公司法的重要任务。英国不公平损害制度为受压制股东提供了一揽子的救济方案,适用对象涵摄强、手段多样、效果可靠等制度优势值得关注,且与我国《公司法》第 20 条的“禁止滥用股东权利”规定具有相当的契合度。如我国公司法引入股东压制这一概念及完成制度构建,在立法、司法层面需解决三个问题。一是充分发挥章程、股东间协议对股东压制的事先预防作用;二是确立《公司法》第 20 条之保护股东的一般性条款地位,扩展其调整行为范围,增加救济措施,为股东压制提供兜底性解决方案;三是处理好司法介入与公司自治之间的平衡,力求适当救济每一位受压制股东。

关键词: 股东压制 不公平损害 资本多数决 合理期待 少数股东保护

李建伟,中国政法大学民商经济法学院教授。

资本多数决原则为股东压制提供了客观的制度便利,在封闭(私人)公司中,封闭性的核心特征使得股东无法像公众公司的股东那般自由退出公司,这加剧了股东压制的严重性,所以对股东压制的救济成为各国公司法上封闭公司内部治理面临的普遍难题。股东压制被定义为多数股东对少数股东参与公司经营管理权的限制与剥夺,包括公司治理、任职安排、利润分配等诸多方面。^[1] 按照法和金融学的四位代表人物(La Porta, Lopez-de-silanes, Andrei Shleifer, Robert W. Vishny, 简称 LLSV)开展的系列研究结论,英美法系相较于大陆法系为少数股东保护提供了更好的私人救济体系,^[2] 其中英国公司法的核心

[1] Robert Hamilton & Richard Freer, *The Law of Corporations in a Nutshell*, 6th edition, West Academic, 2010, p. 223 ff.

[2] 在 LLSV 合著的系列论文中,在解释金融发展的国别差异时重点强调法律制度的作用,发现法律体制强调私人产权、支持私人契约安排并保护投资者合法权利的国家和地区,资本市场更发达,金融市场更活跃,相比大陆法系各法域,英美法系对投资者有最强的保护。

制度设计即是不公平损害制度，^[3]以其低门槛、高效率、广覆盖以及救济手段多样而著称，学习借鉴者众多。在我国，近年来股东压制问题愈发引起广泛关注，不同于某一单项股东权利被侵害，股东压制又被称为“长期的复合性股东利益侵害”，侵害手段具有复合性，结果具有严重性、全面性，时间跨度具有长期性，构成一个长期的有预谋的体系性侵害行为，少数股东不堪忍受，但公司法目前为之提供的救济手段过于单薄，如何强化有效救济机制，迫在眉睫。比对英国不公平损害制度的经验与我国的实践，尤其聚焦于我国《公司法》第20条的“禁止滥用股东权利规则”和英国的“不公平损害制度”之间的同质性，对完善我国股东压制救济机制不无启示。

一 股东压制：一个通存的封闭公司治理现象

（一）现象成因

相比于公众公司，封闭公司的股东人数少，“两权”基本不分离，股份缺乏流动性，这导致对封闭公司投资的风险较大。^[4]源于英美法的股东压制，是一个描述性的概念，通常是指多数股东利用其有利地位通过操纵公司的股利派发、人事任免、薪酬政策等手段排挤、欺压其他股东，使后者不能正常参与经营管理或不能获得相应的投资回报。

一般而言，股东压制的成因主要体现在两个方面。一方面，资本多数决的滥用。资本多数决原则之于现代公司法的重要价值毋庸置疑，但不可否认，若发生“资本多数决的异化”，^[5]也即资本多数决的滥用，则流弊顿生，极易发生在合法的表决程序外衣下多数股东侵犯少数股东利益，股东压制行为由是而生。另一方面，封闭公司的特殊性。其一，通过封闭公司章程等私人预先安排，并不能完全防止多样化的、复合型的压制行为产生；其二，股东退出机制匮乏^[6]使得受到压制的少数股东不能“用脚投票”自由退出公司。承担着较大的“退出不能”风险的投资者仍愿意成为封闭公司的股东，必然是基于对有限公司的管理层以及多数股东的期待和信赖，但是，这种信赖如果不能被裁判者认可与保护，则会催生多数股东以排挤、欺压、压迫等方式对少数股东实施压制。另外，由于公司治理结构的特殊性，封闭公司的股东会成员通常就是董事会成员，甚至还能作为经理，经营管理公司日常事务，“两权分离”程度低，“公司的合伙化”成为治理常态。多数股东做出决策时难免会将个人利益置于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之上。

[3] 不公平损害也有不同的译法，如葛伟军教授译为“不公平妨碍”、樊云慧教授译为“不公平损害”、周天舒教授译为“不公平歧视”。参见葛伟军著：《英国公司法要义》，法律出版社2014年版；[英]保罗·戴维斯著：《英国公司法精要》，樊云慧译，法律出版社2007年版；周天舒：《论英国“不公平歧视”条款的司法实践及其对中国的启示》，《法律适用》2012年第12期。

[4] See F. Hodge O'Neal & Robert Thompson, *Oppression of Minority Shareholders and LLC Members: Protecting Minority Rights in Squeeze-Outs And Other Intracorporate Conflicts*, 2004, p. 3 ff.

[5] 参见朱慈蕴：《资本多数决原则与多数股东的诚信义务》，《法学研究》2004年第4期，第104-116页。

[6] See Daniel Prentice, *The closely-held company and minority oppression*, *Oxford Journal of Legal Studies*, Vol. 3, 1983, p. 417 ff.

(二) 问题的实质

在经济学上,一个理性人参与商业实践,就是为了在有限的资源下追求自身利益最大化,这被称为“互利自愿交换”。^[7] 通过自愿交换,资源会被分配到可使其效用得到最大化发挥的一方,从而实现效率,而这也是公司法追求的目标之一。^[8] 威廉姆斯(Oliver E. Williams)把人在经济生活中总是尽最大可能地保护和增加自己的利益的本性称为机会主义,股东的机会主义行为主要包括利用合法手段掩盖非法目的,不充分披露信息、歪曲、诱导等行为。^[9] 封闭公司的本质是合同行为的集合,章程便是合同行为的重要体现,而股东压制行为实为股东投机行为的结果。多数股东之所以能够采取投机行为,是因为资本多数决为其提供了便利,使之可以利用其控制地位采取投机行为,他们极易滥用优势地位,追求个人利益最大化,侵犯少数股东的利益。当然另一方面,少数股东如受到过度保护,也可能因出资少、风险小而作出不利于公司、多数股东的决议,从而造成反向压制。因此,股东压制概念的提出,并非仅为了保护少数股东利益,本质上就是股东之间的利益冲突问题。

(三) 英式“股东压制”:不公平损害行为

股东压制,在英国公司法上主要体现为私人公司^[10]中的不公平损害行为。公司法名家戴维斯(Paul L. Davies)指出,不公平损害制度就是专为小型封闭公司的特殊需要设计的。^[11] 通常来讲,具有强烈股东控制的英国私人公司通常具有上述封闭公司的一切特质,^[12] 此处要强调一点,私人公司的股东投资更多是基于劳务而非资本,股东参与经营管理且期待以工资而非股利的形式得到投资回报。更准确地说,股东与公司之间的关系可理解为一项“多方雇佣合同”关系,相应地只有“多方雇佣合同”的各方互相监督,才能保证合同正确履行,这意味着必须赋予股东对私人公司的经营管理权;反之,若剥夺之,即相当于剥夺了股东的投资回报,与从本质上剥夺股东的股份无异,^[13] 加之股份流动性的缺失,私人公司中的少数股东保护问题凸显——可以将股份类比为项不保证投资回报的永久贷款。^[14]

根据裁判经验,公司法学者帕特森(P. Paterson)对不公平损害行为归纳为:(1)少数股东被从管理层排挤出去;(2)不提供信息;(3)不正当地操纵持股,如针对现行股东的进一步股份发行不是按比例进行的,或者即使按比例进行,发行新股的目的是稀释少数股东

[7] Harkamal Atwal, Self-Interest, Justice and Reciprocity in Unfair Prejudice, *UCL Jurisprudence Rev.*, 2004, p. 270.

[8] See Richard A. Posner, Utilitarianism, economics, and legal theory, *The Journal of Legal Studies* 8, no. 11, 1979, p. 103 ff.

[9] 参见[美]奥利弗·E. 威廉姆森著:《资本主义经济制度》,段毅才、王伟译,商务印书馆 2002 年版,第 72 页。

[10] 借鉴公司法学的资料予以说明。如无特别说明,本文对私人公司、封闭公司与有限公司通用。

[11] See Paul Lyndon Davies, *Introduction to company law*,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10, p. 37.

[12] *Ebrahimi v Westbourne Galleries Ltd* (1973) AC, S. 360, 379.

[13] See Daniel Prentice, The closely-held company and minority oppression, *Oxford Journal of Legal Studies*, Vol. 3, Issue 3, 1983, p. 417 ff.

[14] J. A. C. Hetherington & Michael P. Dooley, Illiquidity and Exploitation: A Proposed Statutory Solution to the Remaining Close Corporation Problem, *Virginia Law Review*, Vol. 63, Issue 1, 1977, p. 1 ff.

的持股比例；(4)为侵害少数股东利益而修改公司章程；(5)违反董事义务；(6)控制董事的过高薪酬；(7)采取明显损害某些股东利益的分红方式或不分红；(8)董事违反信义义务，重大、严重以及持续的管理不善；(9)故意违反章程的程序进行公司的决策和管理，构成程序不当等。^[15]

二 股东压制的英国法救济机制：不公平损害制度

(一)不公平损害制度的立法表达

1948年之前，受侵害股东寻求的救济主要是个人诉讼和派生诉讼。^[16]个人诉讼就是当股东的个人权利受到董事侵害时可以提起的诉讼，派生诉讼是指利益受损的股东代表公司、以公司的名义对侵权的董事提起的诉讼。

负责公司法修订的Cohen委员会1945年建议对于压制行为引入更大范围的法定救济，“法院应当享有赋予争议各方法院认为公平和正义的不论何种解决方法的权力。这种裁量权必须不受制约，因为要对每个案件的解决方法制定一个一般性的原则是不可能的。我们不认为法院在每个案件中都能被期望找到并赋予解决办法；但是我们建议给予法院一个目前所缺少的管辖权，由此至少授予其在哪些案件中赋予解决办法的权力。”^[17]议会采纳了该建议，《1948年公司法》第210条规定，在公司事务执行过程中如股东受到压制，可以向法院申请颁布禁令，这为公司清算提供了替代性的救济措施。但该条规定的“压制”被解释为“苛刻、严厉和不当”，从而被设定了较高的司法门槛，利用该条提起的救济极少。^[18]

Jenkins委员会1962年提出建议认为，不仅应当救济公司事务执行中的不法行为，对于合法但不公平对待股东并损害其利益的行为也应提供救济，^[19]这就意味着将股东压制行为的救济扩大到对广泛的不公平损害的救济。《1980年公司法》第75条采纳该建议并以此为基础，形成《1935年公司法》第459-461条，第459条将“压制”一词替换为“不公平损害”，使股东可对任何可能对其有害的行为提起诉讼，法院给予救济的理由也不再取决于这些事实能否证明符合公司清盘的标准。1989年议会的一个小修订，明确一个不当行为可以对所有的股东造成不公平损害。^[20]《2006年公司法》第994-998条形成目前的不公平损害制度，明确了提起不公平损害诉讼的条件：“公司的事务正在或已经以不公正的方式进行，不正当地损害全体或部分成员（至少包括他自己）的利益，或者公司的任何

[15] P. Paterson, A criticism of the contractual approach to unfair prejudice, *Company Lawyer* 27, no. 7, 2006, p. 206 ff.

[16] See Paul L. Davies & L. C. B. Gower, *Principles of Modern Company Law*, Sweet and Maxwell, 1997, p. 665 ff.

[17] Report of the Committee on Company Law Amendment 1945 (UK), para 60, as quoted in Boros, Elizabeth Jane. *Minority Shareholders Remedies*, Clarendon Press, 1995, p. 115 ff.

[18] 有学者研究发现，在公布的案例中，只有两个案例是根据该条款提起的。参见 Simion Mortimore, QC, *Company Directors: Duties, Liabilities, and Remedies*,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9, p. 528.

[19] Jenkins Committee, *Report of the Company Law Committee* (1962).

[20] P. Paterson, A criticism of the contractual approach to unfair prejudice. *Company Lawyer* 27, no. 7, 2006, p. 204.

实际或提议的作为或不作为或将会构成这样的损害”。^[21] 在判例法中,不公平损害之诉一直在发展和完善之中。

(二)不公平损害行为的法律构造

不公平损害不完全等同于股东压制之处,在于其构成要件不包括多数股东的主观恶意,这就意味着,申请人不需为多数股东的恶意提供任何证据,因而有利于少数股东。不公平损害更多是一个衡平法上的概念,它给予法庭更多的自由裁量权,因为,其常常表现为多数股东利用其控制权优势对少数股东实行一系列的排挤措施,披着合法的外衣却实质性地侵害了少数股东的权利,所以,很难由成文法来明确界定和列举。总的来说,法官的判断主要考虑两个要素:第一,股东利益是否受到侵害;第二,是否存在不公平损害的行为。

1. 股东利益受到侵害

一是作为公司成员的利益。股东利益,首先可以指某个或部分股东的利益,也可以指全体股东的利益;其次,是股东作为公司成员的利益;^[22] 再次,超出严格意义上的法定股东权、且不局限于公司章程和协议中规定的利益。总结而言,在不公平损害诉讼中法庭很有必要区分以下三种不同的利益:第一,股东作为公司成员享有的利益;第二,股东作为公司成员不直接享有,但为了实现实质正义,股东可以当然期待的利益,也即合理期待;第三,与股东的公司成员无关的个人利益。前两种利益都属于可在《2006 年公司法》第 994 条下得到救济的权利,第三种则属于不公平损害救济之外的权利,申请人不能根据第 994 条提起诉讼。这样一来,对于股东利益不应只进行狭隘的技术性诠释,合理期待理论就成为英国不公平损害救济的一个特色衍生品。

二是合理期待利益。合理期待的含义是“股东对于公司以一种特定的方式管理具有合理期待,如果不能以合理期待的方式运营公司,就会对该股东的利益构成不公平损害;此种期待的公司运营方式,是指公司事务将以全体股东所同意的方式作出,而不是原告的个人希望,这意味着其他股东可以做原告股东事实上没有同意去做的事情”。^[23] 简而言之,私人公司股东的合理期待不仅有对股本收入的期待,还有“管理收益”的合理期待。

2. 存在不公平损害的行为

不公平损害行为具有复杂多样的表现形式,不仅包括非法行为也包括合法但不合理

[21] See The Company Act 2006, Section 994. “994 Petition by company member (1) A member of a company may apply to the court by petition for an order under this Part on the ground—(a) that the company’s affairs are being or have been conducted in a manner that is unfairly prejudicial to the interests of members generally or of some part of its members (including at least himself), or (b) that an actual or proposed act or omission of the company (including an act or omission on its behalf) is or would be so prejudicial. (2) The provisions of this Part apply to a person who is not a member of a company but to whom shares in the company have been transferred or transmitted by operation of law as they apply to a member of a company. (3) In this section, and so far as applicable for the purposes of this section in the other provisions of this Part, “company” means—(a) a company within the meaning of this Act, or (b) a company that is not such a company but is a statutory water company within the meaning of the Statutory Water Companies Act 1991 (c. 58).”

[22] See Janet Dine & Marios Koutsias, *Company Law*, Palgrave Macmillan, 2009, p. 6.

[23] 参见葛伟军著:《英国公司法要义》,法律出版社 2014 年版,第 319 页。

的行为，成文法不可能穷尽列举，应归于法官自由裁量，但大体而言，多数股东欺压少数股东、董事违反忠实义务是常见的表现形式和诉讼事由。^[24] 在实践中，大多数不公平损害之诉都是由小型封闭公司的少数股东提起的，最常见的诉讼事由便是股东被排除在管理之外，此外，还包括挪用资产、不当配股、公司管理不善、违反法定权利等事由。从救济的权益对象看，不公平损害的涵摄非常广泛，不仅包括侵害知情权、股利分配请求权、表决权等行为，也包括衡平法上的不合理不公平的行为。法院在判断其构成时，则以公平原则入手，以理性原则进行利益衡平与考量。

（三）不公平损害行为的救济体系

1. 事前私人安排

根据私法自治的精神，若股东通过章程、股东协议等对股东间的权利义务作出约定，只要该等约定不存在效力瑕疵，应当优先于法律规则而适用，这是英美公司法的合同至上原则。除了章程，股东间的事前私人安排还包括更具灵活性的股东协议，无论是就其文本的达成、变更还是终止，以及在公司设立前、运行中乃至解散清算期间均可以存在。实践经验表明，在公司设立前或者设立之初，各个股东投入到或者承诺投资到公司的资源都具有重要性甚至不可或缺性，彼此间的信任处于蜜月期，所以有利于就压制、股权卖出、僵局破解等事项作出事前的个性化安排。依据合同法基本原理，任何违反股东协议的安排都具有可诉性，这赋予了股东协议的强制执行力。总之，事前私人安排之于股东压制，不仅具有事后救济之功能，更具有事前预防之功能。

2. 事后司法救济

根据《2006年公司法》第994-995条，不公平损害诉讼的适格原告包括：公司的一名或多名股东；公司股份已经向其转让或因法律事实而转移但还不是股东的人；国务大臣。被告通常包括董事或多数股东。不同于派生诉讼的是，不公平损害诉讼是对原告股东的救济，公司应当作为被告以防其利益受损害，而派生诉讼是为了公司的整体利益，所以公司只是作为一个名义上的被告。^[25] 在不公平损害诉讼中若公司被列为被告，也是象征性的。^[26]

《2006年公司法》第996条赋予法院广泛的自由裁量权，法院有权基于合理的原则做出任何其认为合理的法令予以恰当救济以保证公平，其中，股份购买法令（buy-out order）作为一种经常给予的救济，是“用脚投票”的重要体现，购买人通常是公司或申请人以外的股东，价格则由不同的法院根据案件的情况自行决定。除了股份购买令，法院还可以颁布如下法令给予原告股东救济：一是调整公司未来的事务，法院可以颁布法令对董事任命、章程修改、会议召集等公司事务作出规定。二是要求公司不得为或继续被诉称的行为，或为申请人已经诉称不作为的行为。如在 *Re a company*^[27] 一案中，法院阻止公司为了降低申请人的持股比例而发行股份。此外法院还可以要求公司发放红利，或制止公司

[24] Robert R. Pennington, *Company Law*, Butterworths, 1973, Chapter 29, pp. 15-46.

[25] *Apex Global Management Ltd v Fi Call Ltd and others* (2013) EWHC 1652 (Ch), 2013, All ER (D), p. 194.

[26] 参见葛伟军著：《英国公司法要义》，法律出版社2014年版，第326页。

[27] *Re a Company* (No 005009 of 1987) (1989) BCLC 13.

向董事支付过高的薪金等。三是授权申请人以法院指示的条款,以公司名义并代表公司提起民事诉讼。四是裁定未经法院许可,公司不得对其章程进行修改。

3. 不公平损害诉讼与派生诉讼、司法解散之诉的关系

在英国,若少数股东不满于公司的经营管理而又不符合提起个人诉讼条件的,得寻求的主要救济方式为派生诉讼和不公平损害诉讼。二者的区别在于,前者是基于对公司利益的损害,后者主要是基于对股东利益的侵害,但在某些情况下也可能基于对公司利益的损害。^[28] 因此,不公平损害诉讼既可以直接由股东根据第 994 条提起,也可以在提起之后由法院颁布法令授权股东提起派生诉讼。不过,由于这种情况下既需要满足不公平损害之诉的要件又需要满足派生诉讼的要件,诉讼难度和成本大增,所以对受侵害的股东而言并非是一个好选择。

根据《1986 年破产法》第 122 条(1. g)项规定,法院有权作出基于公平与正义原因而解散公司的法令,但由于司法解散公司是一项很严厉的措施,破产法规定只有在申请人穷尽其他救济措施之时才可寻求该救济,且法院必须在有足够理由确信需要解散公司的情况下才可以作出公平与正义解散公司的法令,^[29] 以避免“杀死一只下金蛋的鹅”。^[30] 判例法上基于公平与正义解散公司的理由,主要包括公司设立的商业目的落空、公司丧失成立的基础、公司僵局、股东丧失对公司的信任以及在以股东间的相互信任为基础的小型私人公司中,股东被排除在经营管理之外。^[31] 与司法解散相比,不公平损害制度被视为“治愈公司”的方法,而非对公司的“宣告死亡”。

(四) 英国法经验启示

从英国不公平损害制度的发展脉络看,其作为一项成文法上的制度,相较于判例法更具有稳定性、透明性和前瞻性,且兼顾了司法介入公司治理的公平性和效率性。

首先,相较于股东直接诉讼、派生诉讼,《2006 年公司法》第 994 条更多地发挥了漏洞填补功能,提供了更加宽泛的救济途径,保证受到不公平损害的股东可以得到及时、有效的救济。

其次,不公平损害制度在股东之间设定了信义义务,使得利益受到不公平侵害的股东可以对违反义务的股东提起不公平损害之诉。

最后,该制度扩大了法院的受案范围,赋予法院充分的自由裁量权,也可以防止少数股东滥诉、恶意诉讼之发生。^[32]

判例法对不公平损害的内涵有所发展,对于不公平损害救济制度的态度是既开放又保守,意使不公平损害制度在实践中充分发挥其价值和张力,通过创新性的解释,囊

[28] *Re Saul D. Harrison & Sons Plc.* (1995) BCLC 14.

[29] John Lowry & Alan Dignam, *Company Law*,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10, p. 204.

[30] See Paul L. Davies & Sarah Worthington, *Gower and Davies' Principles of Modern Company Law*, Sweet & Maxwell, 2012, p. 705.

[31] See Paul L. Davies & Sarah Worthington, *Gower and Davies' Principles of Modern Company Law*, Sweet & Maxwell, 2012, p. 705.

[32] John Hynes Farrar, Nigel E. Furey, Brenda M. Hannigan & Philip Wylie, *Farrar's Company Law*, Butterworths, 1988, p. 474.

括所有的不公平损害行为，同时，该制度的适用也非常谨慎，以防止不公平损害制度被滥用，以期实现股东权利保护和公司治理结构的共同发展和平衡。^[33]

三 股东压制救济的中国实践

我国是否以及如何借鉴英国公司法上的不公平损害制度，主要应该考虑两个问题：第一，股东压制在中英之间的类似性程度；第二，现行公司法是否为股东压制提供了有效救济途径。

（一）中国式股东压制：长期的复合性股东权益侵害行为

我国的有限公司、发起设立股份公司等封闭类公司（为行文简洁，后文一律称有限公司）同样存在前述帕特森所总结的英国公司的不公平损害行为，但由于公司法文本未引入股东压制的概念，需要在法律解释与规范适用的层面进行定义。^[34] 依据压制行为侵害的对象，可以分为三类：一是对少数股东的知情权、分红权等法定单项股权的侵害，公司法设有相应救济，但也仅限于此；二是对少数股东的某种利益（而非法定单项权利），此时单项权利救济规则于事无补；三是长期的复合性股东权益的侵害行为，此时单项权利救济规则是不充分甚至是无效的。针对后一情形，有学者曾提出“严重的复合性股东权益侵害”这一概念，以概括我国司法实践中的典型股东压制形态，正所谓“股东压制的手段具有多样性、复合性，结果具有严重性，危害具有全面性，不啻于一个有预谋的体系性侵害，意图直指将后者排挤出公司”。例如，从横向来看，以剥夺知情权为前提和铺垫，拒不分配股利或者排斥参与经营管理，增资扩股、稀释股东持股比例以排斥参与经营管理；再从纵向来看，在相当长的时间内排斥经营管理、侵害股利分配请求权等各种压制交叉或反复并存，对被压制者产生多重的复合型的损害，所以“单靠根据现行法的逐个诉讼并不能达到对股东压制进行救济的最佳效果”。^[35] 然而，根据《公司法》第20条的措辞即“公司股东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保护对象不限于权利而是更为宽泛的利益，此处的“股东权益”也包括股东加入公司时的合理期待。综上，将我国法上的股东压制定义为“长期的复合性股东权益侵害”可能更加严谨。

可否以及如何将我国版本的股东压制——“长期的复合性股东权益侵害”——囊括到《公司法》第20条一般性条款的解释之下，纳入股东违反信义义务后的失信责任救济体系，是构建我国股东压制救济制度的关键。总之，将股东压制概念引入我国公司法并充分理解其重要性，既可以解决特定情形下股东权益救济规则的司法适用，又有助于把抽象的股东滥权行为予以具体化。那么究竟哪些情形应纳入股东压制，需要进一步的分析。事实上，对于那些形式上侵害公司法规定的股东单项权利的，寻求公司法规定的相应救济

[33] *O' Neill v Phillips* (1999) 1 WLR 1092.

[34] 最高人民法院2011年公布于网络上的非正式的《公司法司法解释（四）征求意见稿》第24条，提及了“多数股东压榨少数股东”的概念，但最后出台的《公司法司法解释（四）》中并未规定。

[35] 参见李建伟：《司法解散公司事由的实证研究》，《法学研究》2017年第4期，第132页。

措施即可,无需列为股东压制,以免叠床架屋。比如股东的正当查阅请求权被拒绝的,得提起查阅权之诉;公司决议的内容、程序违法违章的,股东得提起决议瑕疵之诉等。难题在于,公司法对股东压制行为的“分散交叉式”规定存在着很多不确定性与遗漏之处,如规定异议股东回购请求权、司法解散的条款中均可以解释为包含了股东压制情形,也包括与股东压制无关的其他情形,同时这些条款加起来也未能全部列举或者涵盖所有的股东压制行为,尤其对于那些形式上合法、实质上违法的行为遗漏者甚多,所以兜底性的原则规定十分必要。总之,对于以合法形式实质侵害股东权益的行为,抽象的股东压制救济规则可以充当一个连接点,藉此将法院依据公司法具体规定尚无法救济的情形并入股东压制行为范畴,从而对利益受损害的股东给予适当救济。

在最高人民法院第 10 号指导案例“李建军解除总经理职务案”^[36]中,上海佳动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有三位股东,同时也是仅有的三位董事会成员,其中的两位董事捏造理由,作出了罢免另一位股东的总经理职务的董事会决议,一审认为撤销总经理职务的决议的事实不成立(于法无据),故裁决撤销决议;二审法院不适用《公司法》第 20 条中关于禁止股东滥用权利的规定,而适用《公司法》第 22 条第二款关于决议效力的规定,认定决议程序无瑕疵,至于决议的事实依据应归为公司自治的范畴,法院无权干预。批评意见认为,该案的生效判决仅仅对案件作了简单化和表面化的处理,无视实质上股东压制行为的存在。^[37]

由本案的一斑见全豹,司法实践中的许多实质性股东压制行为未获得恰当救济。作为一个兜底性的原则规定,《公司法》第 20 条的滥用股东权利与股东压制尚不能等同,另外,虽然股东压制在外延上不等同于滥用股东权利,却在一定程度上可以帮助法官在审判中界定与解释“滥用股东权利”一词。为此,需要将股东压制与《公司法》第 20 条规定相结合进行法律解释与适用,因此理解中国语境下股东压制的概念,对于系统性构建股东压制的救济体系及法律适用方法,至为关键。

(二) 现行公司法给予股东压制的救济

现行公司法文本中未提到“股东压制”一词,调整“股东压制”的实质性条款“交叉分散”规定在多个条文,同时《公司法》第 20 条被寄望于能够充当一般性条款,提供一个兜底性救济方案。以下分别而论。

1. 单项权利的具体救济

据统计,公司治理和股东权利纠纷这两类纠纷已经成为当前我国公司纠纷中最主要的案件类型,占比高达 60% 以上。^[38] 调整股东压制的救济条款分散规定在多处,下文的讨论不再包括关于单项权利救济的明确规定(该等情形不必要列入股东压制),仅包括游

[36] 参见《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发布第三批指导性案例的通知》(法[2012]227号)。

[37] 对有关案例的批判,参见梁上上:《论股东强制盈余分配请求权——兼评“河南思维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与胡克盈余分配纠纷案”》,《现代法学》2015年第2期,第67-81页;彭冰:《理解有限公司中的股东压迫问题——最高人民法院指导案例10号评析》,《北大法律评论》2014年第1辑,第74-105页。

[38] 参见贺小荣、曾宏伟:《〈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四)〉的理解与适用》,《人民司法(应用)》2017年第28期,第39页。

离在公司法文本之外或者模棱两可的构成股东压制的情形。

第一,股份回购请求权。《公司法》第74条规定有限公司异议股东股份回购请求权发生在三种情形,“(一)公司连续五年不向股东分配利润,而公司该五年连续盈利,并且符合本法规定的分配利润条件的;(二)公司合并、分立、转让主要财产的;(三)公司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股东会会议通过决议修改章程使公司存续的”。唯第一种情形与股东压制相关,但众所周知这一规定由于极易被规避而难具实效性。

第二,司法解散请求权。一般认为,《公司法》第182条仅规定公司僵局为司法解散事由,尽管学者尝试将该股东压制解释入内,但未得到司法解释的支持,《公司法解释(二)》第一条列举的四种具体事由,前两项仍为公司僵局,后两项可否解释为股东压制却难以确定,最高人民法院第8号指导案例明确提出,“判断公司经营管理是否发生严重困难,应从公司组织机构的运行状态进行综合分析,公司虽处于盈利状态,但其股东会机制失灵,内部管理有严重障碍,已经陷入僵局状态,可以认定为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可见主流司法实践持否定立场,同时该条也不支持“股东以知情权、利润分配请求权等权益受到损害提起解散公司诉讼”。公司法也未对股东压制给予司法解散的救济。问题在于,从成因及表现形式看,公司治理之障碍无外乎两种情形,“一是‘对峙’形成‘僵局’,二是‘暴政’形成‘压制’”,如果前者被列为公司解散之诉的事由而后者被排除在外,需要法理上的正当性解释。^[39]事实上,域外有些国家的公司法将股东压制、公司僵局并列为司法解散封闭公司的事由,如将股东压制绝对排除在外,最终会使得股东压制的救济缺乏一个终局性的有力手段,毕竟其他救济手段属于一次性救济,难从根本上消除股东之间的争端。^[40]

2. 一般性救济规则:《公司法》第20条的解释与适用

《公司法》第20条规定确立了禁止股东权利滥用原则,但是,对于是否明确了股东彼此间的信义义务,学界尚有分歧意见。^[41]笔者持肯定的观点。问题在于,第20条过于原则性抽象性的规定,若得不到适当的解释,则“公司法中这一创造性的规定要么沦落为无牙的老虎而难以适用,要么会因为被肆意运用而危及公司制度大厦的稳固,打击投资者的积极性”。^[42]比如,在上述最高人民法院第10号指导案例“李建军案”中,如果考虑第20条之适用,则法院应首先根据第20条来判断是否存在股东压制,也即判断李建军总经理职位的解除到底是正常的商业决策抑或多数股东对少数股东的排挤。法院的判断需要审查诸如公司设立的基础、股东的合理期待、公司的利润分配方式等诸多事实问题。如果经认定不存在这些问题,再适用第22条审查公司决议的效力;如认定存在问题,则应考虑给

[39] 参见李建伟:《司法解散公司事由的实证研究》,《法学研究》2017年第4期,第133页。

[40] 参见耿利航:《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困境和司法解散制度》,《政法论坛》2010年第5期,第140页。

[41] 肯定说参见朱慈蕴:《对股东诚信义务的再思考》,《中国法律》2007年第4期,第9页;施天涛著:《公司法论》,法律出版社2014年第3版,第398页。否定说参见张学文:《封闭式公司中的股东信义义务:原理与规则》,《中外法学》2012年第2期,第273页;曹兴权著:《公司法的现代化:方法与制度》,法律出版社2007年版,第198页。

[42] 参见朱慈蕴:《对股东诚信义务的再思考》,《中国法律》2007年第4期,第9页。

予受压制股东何种救济。因此,在《公司法》规则体系中,第 20 条是最接近股东压制救济的条款。事实上,根据相应文义解释与价值解释方法,其亦可成为基础性的一般性救济规则。

(三)对现行救济制度的反思

与英国法相比,我国现行法对于股东压制的救济差距有三:一是不如英国的不公平损害制度的救济范围广,很多股东压制行为得不到有效的救济;二是缺少强涵摄性的规则体系,关于救济措施的规范体系松散;三是受大陆法系传统与我国司法体系的双重限制,我国法官的主观能动性、自由裁量权空间较小。确有必要借鉴英国的不公平损害制度之长处,结合禁止股东滥用权利理论和合理期待理论,强化针对“长期的复合性股东权益侵害”的救济,以期完成我国股东压制救济制度的构建。

四 《公司法》第 20 条之一般性条款的确立

(一)股东压制概念引入我国公司法的应然定位

英国公司法的不公平损害制度扩大了股东直接诉讼的范围,在公司被操纵、股东被排挤的情形下,公司法赋予受害股东相应诉权,这种权利是“天然赋予”的,并非受制于人为设定的有限条件与情形,因为股东的动机和目的各不相同,公司的组织形式和治理结构也不尽相似,所以无法用列举方式来规定股东可以提起不公平损害之诉的条件。^[43]故而,这一制度的强涵摄性可以保障每一位受侵害股东有依据地寻求救济。

我国公司法更接近于不公平损害制度的条款是《公司法》第 20 条。如借鉴英国的不公平损害制度经验而引入股东压制,立法上如何妥当安置,需要明确回答两个问题。第一,股东压制制度之确立不能动摇资本多数决基本原则,落脚点在于纠正违反了股权平等原则的不公平。^[44]第二,在成文法传统下,我国法官解释、创造法律的权力受严格限制,公司诉讼的裁判经验也普遍缺乏,但恰恰公司法难以列举规定股东压制行为,一般性、原则性的规定将给法官的法律适用带来较大困难。尽管如此,并不妨碍立法、司法层面借鉴英国经验,为改善我国少数股东救济不足的局面提供新思路。

股东压制发生后引发的事后救济是一个规则群,该规则群是多层次、体系化的。进一步地,如将事前私人安排和事后救济有机结合,将形成一个体系化的、综合性的有机救济体系。我国公司法有关股东压制的规范策略包含了事前防范和事后救济,前者意在防止多数股东滥权行为之发生,后者主要赋予少数股东对抗性权利及受侵害后的救济。^[45]就完善我国股东压制的救济体系,下文有针对性地讨论事前私人安排与事后救济中的一般性条款之功用。

关于前者,英国的经验是事前安排可以有效地预防压制行为之发生,这一有效性以私

[43] 参见葛伟军著:《英国公司法要义》,法律出版社 2014 年版,第 2 页。

[44] 参见钟淑健:《股东知情权及利润分配诉讼有关问题研究》,《政法论坛》2006 年第 5 期,第 70 - 73 页。

[45] 参见李建伟著:《公司法学》,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14 年版,第 326 页。

人安排的周全性和法院的支持为前提。^[46] 我国的司法经验也支持事前私人安排的功效发挥,如正在制订中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五)》(征求意见稿第六稿)第六条规定,“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因产生重大分歧起诉的,人民法院审理时应当注重调解,引导当事人先就股东之间的分歧进行协商,当事人因达成和解协议而申请撤诉的,经审查符合撤诉条件的,人民法院应予准许”,“当事人协商同意由公司或者股东收购股份,或者以减资等方式使公司存续,解决股东之间重大分歧,且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规定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但是,由于股东的事先约定常常存在漏洞,^[47] 股东的事后救济就显得更为重要与关键。

(二) 事后救济的一般性条款确立:《公司法》第 20 条

《公司法》第 20 条在制定法层面上确定禁止股东权利滥用原则,违反者承担对公司、其他股东的损害赔偿责任。从公司法规范体系看,《公司法》第 20 条具备了作为保护股东权益的一般性条款之禀赋,但是,要实现这一点,尚需符合立法目的的扩张解释。这一扩张性体现在:第一,将背弃股东信义义务、滥用股东权利而侵害其他股东权益的行为扩大解释为涵摄所有的需要救济的股东压制行为,但是,已经为其他单项诉讼救济的除外;第二,突破本条规定的损害赔偿之诉,扩大救济措施,例如,像英国法那样为原告提供诸如强制股份收买、调整公司未来事务、强令不得修改章程、强制股利分配、司法解散等多类救济,构建中国版的不公平损害制度。循此思路与定位,对第 20 条的理解与适用可从以下几方面入手。

1. 文义解释

就第 20 条的适用对象而言,第一款规定——“公司股东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从逻辑上分析,这一规定体现的是对股东行为的合法性、契约性和合理性的要求,规制的主体对象是“公司股东”,文义上包括所有股东,但从事实理性的角度看主要是多数股东,规制的行为对象是“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的行为,换言之,滥权行为侵害的可能是其他股东作为公司成员的法定股东权,也可能是其他股东的其他合法利益,包括加入公司的合理期待利益。对比英国《2006 年公司法》第 994 条的规定——“公司的事务正在或已经以不公平的方式进行,不正当地损害全体或部分成员(至少包括他自己)的利益,或者公司的任何实际或提议的作为或不作为有或将会构成这样的损害”,可知二者的适用对象都是股东滥用权利,以不公正不合理的方式侵害其他股东权益的行为。尽管不法侵害股东权益的行为不仅来自其他股东,还有公司董事、高管、实际控制人等,但考虑到有限公司的“两权分离”以及股东与董事、高管层、实际控制人基本重合等事实,侵害少数股东权益的主体可谓基本上限于多数股东。在此意义上,至少对有限公司而言,《公司法》第 20 条被

[46] Robert B. Thompson, Corporate Dissolution and Shareholders' Reasonable Expectations, *Washington University Law Quarterly*, Vol. 66, Issue 2, 1988, p. 199.

[47] Robert B. Thompson, Corporate Dissolution and Shareholders' Reasonable Expectations, *Washington University Law Quarterly*, Vol. 66, Issue 2, 1988, p. 193.

解释为“中国的不公平损害制度”是恰当的。

就第 20 条的救济手段,第二款规定——“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也即限于损害赔偿之诉此种给付之诉,究竟滥权行为可否引发其他救济措施,比如有股东滥用表决权作出的公司决议,可否适用决议瑕疵之诉以进行矫正等,这些都是亟待明确的问题,也是塑造第 20 条成为保护股东权益的一般性条款的核心所在。

2. 功能扩张:“中国的不公平损害救济”

(1) 第 20 条之于决议瑕疵之诉的适用

依照英国的不公平损害救济规则,如多数股东以构成不公平损害的方式行使表决权,那么法官将否定其表决权,进而导致股东会决议无效的后果。^[48] 我国《公司法》规定的公司决议瑕疵事由尚不包括股东滥用表决权,最高人民法院 2016 年发布的《公司法司法解释(四)征求意见稿》第 6 条规定:“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无效:(一)股东滥用权利通过决议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虽然这一条文未获通过,或者说在司法解释层面上《公司法》第 20 条的救济机制的初次探索性扩张受到一次小挫折,但实践中直接援引第 20 条规定或者间接适用第 20 条的立法意旨来否定此类决议效力的裁决,时有发生。在这背后,是多数股东滥用表决权优势通过决议来侵害公司、其他股东权益的纠纷愈来愈多,例如通过决议稀释其他股东持股比例、侵害其他股东新股优先认缴权、侵害其他股东利润分配请求权、实质性剥夺其他股东知情权、恶意延长多数股东的出资期限等。这些纠纷涌向法院,给商事审判部门带来巨大审判压力的同时,也带来了创造性司法裁判的巨大机遇。由于缺乏公司法及司法解释层面的明确规定支持,如有法院通过援引《公司法》第 20 条否定此类决议的效力,更足显其可贵的探索精神与创造性的司法智慧。

先来看一例关于多数股东滥用权利认定及其损害赔偿的案例。

董力诉上海致达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案:泰富公司系 1995 年设立的开发上海市“都华名苑”的项目公司,2004 年原告董力受让被告泰富公司 15% 的股权,另一股东致达公司持有 85% 股权,至 2005 年底被告泰富公司未分配股利。2005 年被告泰富公司以解决流动资金问题为由四次召开股东会形成增资决议,决定被告致达公司向泰富公司增资 1900 万元,引进第三人作为战略投资者向泰富公司增资 1000 万元。原告董力持反对意见,认为上述决议为恶意增资,且第三人为关联公司。2006 年泰富公司以原注册资本 2100 万元为增资时的净资本完成了增资行为,注册资本变更为 5000 万元,其中致达公司出资 3685 万元,占 73.7% 股权;第三人出资 1000 万元,占 20% 股权;原告董力出资 315 万元,占 6.3% 股权。董力诉称,被告富泰公司资金充裕,在没有进行财务审计、资产评估

[48] 参见林少伟著:《英国现代公司法》,中国法制出版社 2015 年版,第 121 - 124 页。

的情况下进行增资并引进关联公司作为战略投资者,是恶意增资,目的在于稀释少数股东的股权,侵害少数股东的利益。被告称,泰富公司召开股东会形成增资决议,实体和程序上均不违反法律、章程的规定,且国家对公司增资是否需要财务审计和资产评估并未做出强制性规定,因此泰富公司的增资决议合法有效。第三人诉称与致达公司并无关联关系。一审法院审理认为,泰富公司股东会的决议程序合法、内容也系根据“资本多数决”原则作出,然而在实施增资决议时并未按照当时公司的净资产额进行,而按照大大低于公司净资产额的公司注册资本进行增资,显著降低了少数股东所持股权的价值,侵害了少数股东的利益,造成少数股东的损失,故依据《公司法》第20条第2款规定,被告致达公司系滥用股东权利,违反了多数股东对少数股东的信义义务,应当对少数股东所受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被告致达公司应赔偿原告相应股权价值降低的损失;富泰公司在审理中拒绝配合审计、评估工作的行为,应承担不利的后果。^[49]

本案依据《公司法》第20条所作的裁决,使该规定不囿于其文义限制而得到了扩展。具言之,本案争议焦点为增资扩股造成少数股东的股权比例和价值被稀释,该增资是否构成《公司法》第20条第2款所指多数股东滥用股权与损害少数股东利益?针对“滥用股东权利”的界定,公司法并未明确给出,该判决的裁判逻辑考虑了如下因素:(1)该增资是否损害了原告利益;(2)增资行为是否违反法律、章程;(3)增资行为是否公平、合理。首先,判决认为该增资损害了原告利益,因为当时净资产额已达155360385.30元,但公司按照远低于净资产额的公司注册资本进行增资,稀释了原告的持股比例,损害了原告的股东利益;^[50]其次,尽管增资决议在程序与实体上均不违法违章,但增资未能对净资产进行必要的审计和评估,致使原告蒙受损失,系不公平、不合理的行为,故法院认定构成滥用股东权利。^[51]

再来看一例关于多数股东滥用权利致公司决议无效的案例。

南京安盛财务顾问有限公司诉祝鹏股东会决议罚款纠纷案:^[52]根据安盛公司章程,股东会有权在特定情形下对股东进行罚款,股东会据此作出决议对祝娟处以罚款5万元,后因祝鹏不缴纳罚款,公司将祝鹏诉至法院,同时祝鹏提起反诉要求确认公司决议无效。一审法院认为:“有限责任公司章程中关于股东会对股东处以罚款的规定,不违反公司法的禁止性规定,章程基于全体股东的共同

[49] 参见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2008)沪二中民三(商)字第238号民事调解书,同时刊载于《人民法院案例选》2009年第4辑,人民法院出版社2010年版,第375-383页。

[50] 类似的,参见纽约州上诉法庭判决 *Katzowitz v Sidler* (1969)24 N. Y. 2d 512。该判决认为,一个封闭公司的新股发行价远远低于原有股份账面价值的,那么发行新股有可能成为公司排挤异议股东并稀释其股份的手段,法院有权审查此种定价是否以合理的商业理由为依据。参见李莘主编:《美国公司融资法案例选评》,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2006年版,第306页。

[51] 参见王军著:《中国公司法》,高等教育出版社2015年版,第279页。

[52] 参见《最高人民法院公报》2012年第10期。

合意,代表了公司的整体利益,应合法有效。然而,章程中对于罚款的标准和幅度没有明确规定,股东对相应的行为后果无法做出合理预期,况且,安盛公司实行股东身份必须首先是员工身份的原则,而根据《安盛员工手册》中的《奖惩条例》,在第七条规定的五种处罚类型中,最高罚款数额也仅为 2000 元,由此而见,安盛公司股东会对祝鹏处以 5 万元的罚款,已经明显超出了祝鹏的可预见范围。因此,法院判定安盛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的法定依据不足,应属无效。”

此案中,法院否定股东会决议的效力依据不是《公司法》第 22 条规定的违法违章,而是创造性地依据合理预期理论来宣告决议无效,其背后离不开《公司法》第 20 条的影子。不难发现,我国法院适用第 20 条时体现了实质优于形式的司法智慧,在禁止股权滥用的原则之下潜在地使用了“合理期待”这一概念来审查决议的有效性,不失为司法救济股东压制的一项有价值的创造。针对形形色色的股东压制行为,法官应被允许在合理限度内创造性地适用第 20 条的抽象规定,发展出适合我国经济社会发展与公司法语境的救济手段,完善股东权益保护制度。

除了决议无效之适用外,从法理上讲,滥用表决权的决议如具可治愈性,可撤销机制可能是一个更好的利益平衡选择,因为可撤销之诉更能体现尊重当事人自治的理念,也可防止受压制股东的矫枉过正。

(2) 第 20 条之于强制分配股利之诉的适用

股利分配是股东获取投资回报的基本方式之一,也是股东加入公司的基本期待之一。利润分配本属于公司自治的范畴,是否分配股利、何时分配股利以及股利分配的额度等应该由公司根据经营现状、决策机关进行商业判断。^[53]《公司法》第 37 条规定的“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属于股东会的职权,据此多数股东滥用表决权决定不分配股利,是为常见的股东压制行为。那么,司法能否介入该类事务? 长期以来的实践基本采否定立场,但在总结以往裁判经验的基础上,最高人民法院决定改变这一完全消极的司法立场,《公司法司法解释(四)》第 15 条规定“股东滥用股东权利导致公司不分配利润,给其他股东造成损失”,其他股东可以提起强制股利分配之诉。究其旨意,在于“很多公司存在着‘股东大会成为多数股东滥用控制权的工具’的现象,公司自治很难实现。在公司自治被滥用,多数股东不能慎独自律,股东会机制失灵的情况下,司法应该给与适当干预”^[54]这一规定的关键措辞是“股东滥用股东权利导致……”,从法理逻辑与司法实践看,能够“滥用股东权利”从而“导致公司不分配利润”的,指向多数股东,故其解释与适用显然不能不以《公司法》第 20 条为背景。^[55]换言之,这一规定扩展了违反《公司法》第 20

[53] 参见蒋大兴著:《公司法的观念与解释:法律哲学 & 碎片思想》,法律出版社 2009 年版,第 139 页。

[54] 《公司法司法解释(四)的亮点和突破》,法治周末(2017 年 9 月 26 日),http://www.legaldaily.com.cn/index/content/2017-09/06/content_7307941.htm?node=20908,最近访问时间[2018-03-13]。

[55] 如最高人民法院民二庭编著的《最高人民法院公司法司法解释(四)理解与适用》就该条款的解读,即认为可以参考英国不公平损害的认识原则。参见杜万华主编:《最高人民法院公司法司法解释(四)理解与适用》,人民法院出版社 2017 年版,第 330 页。

条规定的股东信义义务的救济手段,由损害赔偿之诉扩展到强制分配股利之诉。多数股东滥用股东权利做出不分配利润的决议,公司法未明确其效力,此前的审判实务一般认为如股东会关于分配利润的决议违反了法律法规、章程的,股东可依《公司法》第22条提起决议无效之诉,但是“如果因股东滥用权力导致不分配利润的,原则上有关股东无须先提起决议无效与撤销之诉,再请求分配利润,而可以直接根据本条解释请求分配利润”。^[56] 这即意味着从此之后,强制股利分配之诉成为救济股东压制的一种新的有效机制,这也是截至目前在司法解释层面上《公司法》第20条的救济机制扩张获得的一次实质性进展。

(3) 第20条之于司法解散之诉、股份收买请求权之诉的适用

列举股东压制为司法解散的事由之一,前文已作学理论证。借鉴英国的不公平损害制度经验,股东压制之于司法解散事由的入法路径的关键,是实现司法解散和股份收买的有机结合。英国公司法的实践表明,“在异议股东作为原告胜诉的大多数案件中,最后的救济形式都是购买股权,而且是由多数股东对少数股东进行购买。一般来说,这种救济形式对于小型私人公司的股东寻求不公平损害救济是最合适的途径。”^[57] 在不公平损害制度之下,法院最常颁布的救济是股份收买法令而非解散清算公司,股份收买制度既可使受侵害的股东以公平合理的价格转让股份从而退出公司,同时又维持公司的存续,可谓一箭双雕。多数股东如提出收买少数股东的股份且公司仍有存续价值的,法院可以终止解散程序而建议双方进入股份收买程序。^[58] 在我国司法解散程序中,是否可以并且是否有必要引入这一程序设计? 回答是肯定的。

司法解散和股份收买的联系在于,对于不具有存续价值的公司,由于严重的股东压制使得企业面临重大的经营困难,即使法院未能判决解散,也终将被商业社会所淘汰;根本区别在于,法院的最终判决会影响双方的博弈态度,如裁判解散,公司将进入清算程序,多数股东不再享有控制权利益,少数股东也得以退出公司,但对双方而言都不一定为最优选择,如判决收买股权,那么对于收买的价格、条件的确定,在司法解散作为终局救济之时,多数股东难免心有忌惮,这样一来就给少数股东讨价还价的一丝余地,毕竟针对股份收买价格等不能达成一致的,还是要走向司法解散。所以,将股东压制列为司法解散的事由,并非为鼓励股东解散公司,而是在一定程度上发挥其威吓功能。^[59] 某种意义上,将股东压制列为司法解散之事由,实为给予争议股东们一个选择权,^[60] 这一选择机制的优势,可以避免“杀死一只下金蛋的鹅”,且避免继续昂贵的司法解散诉讼,还可以防止少数股东为达解散之目的滥用诉权。我国公司法如引入之,对于公司本身仍具存续价值但又存在严重的股东压制纷争解决,具有特殊的法律价值。

[56] 参见杜万华主编:《最高人民法院公司法司法解释(四)理解与适用》,人民法院出版社2017年版,第331页。

[57] 参见张学文著:《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压制问题研究》,法律出版社2011年版,第161页。

[58] See Christopher Blair Capel, “Corporation Law—Meiselman v. Meiselman”: “Reasonable Expectations” Determine Minority Shareholders’ Rights, *North Carolina Law Review*, Vol. 62, Issue 5, 1984, p. 999.

[59] 参见张学文著:《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压制问题研究》,法律出版社2011年版,第161页。

[60] 参见耿利航:《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困境和司法解散制度》,《政法论坛》2010年第5期,第139页。

最后,如确立股份收买请求权作为股东压制的救济措施之一,需要严格区分与异议股东股份回购请求权之区别。如前所述,《公司法》第 74 条规定的有限公司股份回购之三种情形,唯第一种情形与股东压制相关,也有学者主张将股东压制直接列为股份回购的事由之一,^[61]在英美公司法,因股东压制、公司僵局产生的股东收买请求权和因对公司合并、分立或重大资产转移等事项持异议而产生的异议股东股份收买请求权(appraisal right)是不同的。^[62]具言之,前者的收买主体可以是公司、其他股东,后者只能是公司;前者是司法解散的替代性救济措施,但后者不存在这一问题,且程序较股东压制、公司僵局下的股份收买较为复杂。《公司法》第 74 条既包含了公司合并、分立等重大事项变更后的股份回购请求权,也包含了拒不分配股利造成股东压制情形下的股份回购请求权,学界多笼统地将其一概称为异议股东股权收购请求权或者异议股东股份评估权。^[63]这种立法的不当之处在于,将两种不同的救济制度规定在同一条款之中,使得股东压制的救济条件变得过于严苛,受压制股东的有效救济变得艰难;且将股份收买的主体限于公司,太过局限。未来的修法应将第 74 条第一项分离出去,单列为对受压制股东的股份收买请求权制度,并扩展收买主体为公司、其他股东,以区别于其他情形下的股份回购请求权。

五 结 论

英国公司法的不公平损害制度对股东滥用权利的不当行为调整深具涵摄性,且赋予法院广泛的自由裁量权,以为受损害股东给予多样性的有效救济,其制度优势在于,不仅为具体的股东压制行为提供救济,也借由其一般性规范的品格为股东压制行为提供包容性的抽象救济。这一制度经验智慧,在美国、加拿大、澳大利亚等英美法系国家和地区也获得了本土化发展,且效果良好。近四十年来市场经济的巨大发展,愈发使我们意识到少数股东保护的优良制度安排,是有限公司乃至整个市场经济获得长远健康发展的关键性制度设置,也是构建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之核心,有学者称我国公司法为“进步中的公司法”,^[64]诚哉斯言,股东压制的救济完善可谓公司法走向进步的重要一环。

股东压制这一概念之于我国的引入及制度构建,有三个层次的问题需要总结。首先,完善公司内部治理,高度重视与充分发挥章程、股东间协议对股东压制的事先预防作用。其次,在立法层面,《公司法》第 20 条确立为有限公司股东保护的一般性条款,充分发挥其一般性条款的救济功能。由除了《公司法解释四》第 15 条规定的强制分配

[61] 参见蒋大兴:《好公司为什么要判决解散——最高人民法院指导案例 8 号评析》,《北大法律评论》2014 年第 1 期,第 49 页。

[62] Henry Campbell Black, Bryan A. Garner & Becky R. McDaniel, *Black's Law Dictionary*, West Group, 1999, p. 97.

[63] 参见赵旭东:《公司法修改中的中少数股东保护》,载《最新两岸公司法与证券法评析》,清华大学出版社 2006 年版,第 11 页;参见朱慈蕴:《新的理念与新的视角:评大陆〈公司法〉修改》,载《两岸公司法修改之检视》,清华大学出版社 2006 年版,第 66 页。

[64] 参见叶林著:《公司法研究》,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08 年版,第 42 页。

股利之诉之外,还可以由损害赔偿进一步引申到股权收买请求权、司法解散、决议无效等其他救济,经由“由点到线”、“由线到面”的路径扩张为中国版的“不公平损害制度”,还要引入英美法的“合理期待”概念,最终实现对股东压制提供兜底性的救济功能。最后,在司法适用层面,需要赋予法院一定程度的自由裁量权,法官对公司法适用的解释体现出实质重于形式的要求,把握好司法介入与公司自治的平衡。总之,引入的股东压制与我国既有的股东保护规范体系实现有机融合,对于完善我国股东权益保护及促进公司法进步,具有重大意义。

[本文为作者主持的2017年度司法部国家法治与法学理论研究项目“商个人制度完善的重大理论与立法问题研究”(17SFB2037)的研究成果。]

[**Abstract**] Given the fact that shareholder oppression is not only the biggest governance problem in closely held companies, but also a phenomenal governance issue in a global context, it is crucial for corporate law to provide an institutional arrangement to offer effective relief rules for oppressed shareholders. The theory of unfair prejudice in United Kingdom has already rendered a package of relief programs to oppressed shareholders, which has many institutional advantages, including the strong capacity to cover applicable objects, the diversity of relief measures and the effective and reliable relief as a whole. Besides, it is highly compatible with the provision in Article 20 of the Chinese Company Law, which stipulates that abuses of shareholders' right are prohibited. The Chinese Company Law needs to solve three problems at both the legislative and the judicial levels in order to introduce the concept of shareholder oppression and complete the related institutional building. Firstly, to give full play to the precautionary role of corporate charter and shareholder agreements on shareholder oppression. Secondly, to make Article 20 of the Chinese Company Law a general clause on the protection of shareholders, expand the scope of behaviors regulated by it, add more relief measures, and provide a bottom-up solution to the problem of shareholder oppression. And thirdly, to empower the court to manage the balance between judicial intervention and corporate autonomy, so as to provide appropriate relief to every oppressed shareholder in each case.

(责任编辑:姚 佳)